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冠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12號、第5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63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冠憲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冠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10月1日15時1分許經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0月1日，在高雄市鼓山區華泰路與華榮路口，因違規停車為警盤查，發現其為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口，經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於112年11月15日23時5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之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6樓之6住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

01 年11月15日23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
02 205號房為警查獲，經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
03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 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審易
06 卷第171頁），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
07 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E112214）、正修科技大學超
08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
09 E112214）、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體監
10 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46）、正修科技大學超
11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
12 0000000U0146）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並
13 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14 (二)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454號
15 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110年1月29日送法務部
16 ○○○○○○○○○○（下稱高雄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觀
17 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依高雄地院
18 110年度毒聲字第349號裁定，於110年3月23日送高雄戒治
19 所施以強制戒治。後因法務部於110年3月26日修正並實施
20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
21 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新標準，認被告無繼續
22 執行強制戒治之必要，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裁
23 定免予繼續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213號裁定駁
24 回，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
25 雄分院以110年度抗字第204號裁定駁回。嗣經高雄地檢署
26 檢察官認無繼續執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110年8月2日釋
27 放出所（接續執行另案），並由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
28 字第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9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30 3年內又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依上開規定，檢察官起訴
31 程序，即無不合。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1 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 罪名：

04 核被告所為，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
05 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
06 皆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
07 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
08 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
09 及應加重其刑之具體事項提出相關證明方法，是參111年4
10 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
11 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

12 (二) 刑罰裁量：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猶
14 未能徹底戒絕毒品，而再犯此案，足見其戒毒之意志尚仍
15 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
16 之負擔，所為自屬可議；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施
17 用毒品本質上係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
18 人，反社會性程度應屬較低，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
19 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20 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分別量
2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其應
22 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儲鳴霄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